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6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業區函文、鹿港線西兩區地圖 (0066625A00_ATTCH1.pdf、
0066625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兩區）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惠請貴管，廣為宣導勿至該（彰濱）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區域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為維護師生安全，務請加強宣導，另選擇它處安全場所地點戲水娛樂。
- 二、檢附彰濱工業區（鹿港、線西兩區）地圖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